

#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

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5月11日教務長核定

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11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立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，本委員會之組成：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邀請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代表 2~4 位，任期自召集日起至該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結束為止。基於迴避原則，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不得擔任教學助理候選人之推薦人。若推薦人為當然委員時，則當然委員不參與評分，但可參與討論。
- 三、凡擔任本校教學助理且領有本中心「教學助理證書」者，得申請加入該學期「教學助理評量試行計畫」，期末參加傑出教學助理初選。
- 四、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、複選進行：
  - （一）初選：由本中心根據「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末教學回應問卷」、「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問卷」及「教學助理之工作報告」進行初選。初選擇定數名候選人入圍複選。
  - （二）複選：由本委員會根據初選結果，並參考學生評語、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，進行複選。
- 五、獎勵方法：
  - （一）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，由本中心公開表揚，頒予每人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或等值禮券。
  - （二）當選傑出教學助理累計三次者，頒發「卓越教學助理」獎座。並於次一學期教務處辦理的全校性活動中公開表揚並經驗分享。
- 六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教務長核定後施行。